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有效组织和动员热心公益事业及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本基金会的有关活动，加强对本基金会志愿者工作的管理，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和宗旨所确定的工作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第二条 基金会的志愿者是指：不计物质利益，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本基金会的活动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个人或团体。

第三条 基金会的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用自己的时间、技能，在不为物质报酬的前提下，自愿无偿地按照本基金会的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四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三)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四) 具备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第五条 志愿者不在本基金会领取劳务报酬，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本基金会承担。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情况，本基金会可以向志愿者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并可以为志愿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参加本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二) 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三)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 (四) 申请退出志愿服务;
- (五) 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 (二) 遵守本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盈利为目的或违背本基金会章程和宗旨的活动;
- (三) 服从本基金会对志愿服务工作岗位的安排;
- (四) 服从本基金会的指挥和调配,认真完成志愿服务工作任务;
- (五) 服从志愿服务期间所在团队的管理;
- (六)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维护本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
-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志愿者申请与退出

第八条 有志于成为本基金会志愿者的个人,主要通过“志愿深圳”平台(微信小程序 / 官网)提交加入申请,也可向本基金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

第九条 本基金会负责公布招募志愿者的信息,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和考核,并最终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

第十条 志愿者一经录用应与本基金会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

第十一条 志愿者如需终止志愿服务,需通知基金会并经确认后,可退出基金会的志愿者。志愿者如有违反基金会的管理规定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基金会有权作出终止使用此志愿者的决定。

第五章 志愿者管理与培训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培训和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 志愿者管理:

- (一) 本基金会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
- (二) 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并备案;

- (三) 对违反本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志愿者，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乃至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

第十四条 志愿者培训：

- (一) 本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辅导；
- (三) 针对以完成某一项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志愿者设计专业性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